

#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 ◎代表報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 ◎ 第 1 次會議：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財政  
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農業課長劉信呈、社政  
課長楊俊雄、代理行政室主任陳雅慧、人事室主任劉淑丹、  
政風室主任許建中、主計主任董芳敏、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  
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鉅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 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開幕典禮：

陳主席孟宏：副主席、秘書、鎮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代表出席人數過半，會議開始。

八、報告事項：

(一) 報告代表席次：

1 號 陳孟宏	2 號 黃佳惠	3 號 胡嘉俊	4 號 楊淑靜
5 號 黃秀椿	6 號 黃盡春	7 號 劉晚玉	8 號 楊儒海
9 號 楊舒萍	10 號 施佩怡	11 號 黃世清	12 號 楊隆芳

(二) 報告議事日程：

詹秘書秀蓮：6 月 25 日星期三：報到；6 月 26 日星期四：第 1 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6 月 27 日星期五：第 2 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本次議事概要是審議公所提出的提案，各位代表對這個議程如果有意見可以提出來。

陳主席孟宏：若沒有問題，在討論提案之前，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彰化選委會在 114 年 5 月 29 日彰選一字第 1143150060 號函，針對我們代表的選區劃分案，在說明二的第一項、第二項，這部分由公所補齊資料後回文就好；第三項，第 11 次代表會的臨時會議，選舉區劃分案，表決程序未臻完備，

只詢問及載明不贊成人數，未詢問贊成或沒有意見人數，請我們代表會重新審議劃分案，表決時載明贊成及反對人數，會議表決程序未臻完備，這真的是沉重，我們溪湖鎮民代表會的議事規則第 40 條，本會議案之表決如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則特別規定外，再來是重點，以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超過半數同意為否決，沒有人問二次的；第 38 條，議案討論主席得於視當前宣告討論終結；第 41 條，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這都在我們的議事規則裡面，若有什麼問題，都可以跟秘書要議事規則，既然選委會這時有發文來，我們也尊重他們。繼續我們的臨時會，討論第一號提案。到時選委會也會尊重我們表決的結果，後續進行審議，以上報告。若沒有問題的話，我們討論提案。

## 九、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因應本鎮第 23 屆鎮民代表選舉，斟酌本鎮行政區域、人口分佈、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預擬本鎮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意見表方案，提請貴會議決。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

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問候語（略），本案因行政區域、人口分佈及應選代表名額的因素，由公所依據彰選會 114 年 5 月

29 日彰選一字第 1143150060 號函，說明第二項第三點，提案進入代表會進行討論、表決，以上說明，謝謝！

陳主席孟宏：一樣程序，還是要照進行，各位有意見嗎？佩怡代表。

施代表佩怡：問候語（略），針對這一案，在我們第 11 次臨時會和 2 次公聽會，都有詳細討論、備有詳細資料，所以本席認為無需再討論，因為無法達成共識，所以建議不用再討論，直接表決，看大家意思，以上。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佩怡代表說的有其他意見嗎？舒萍代表。

楊代表舒萍：問候語（略），針對我們第 23 屆鎮民代表選舉的劃分提案，本席有幾點意見要補充，一、關於第 23 屆鎮民代表選舉，本席反對公所提案，主張選區不變動，依照各選區實際人口數，做代表席次的自然增減，以維持公平原則，避免因人為調整引發不必要的政治爭議與民怨。二、公所於第二次公聽會中提及本次劃分方案與第 16 屆選區相同，然根據歷年文件與實際地理資料比對，兩者並不一致，且溪湖鎮現行人口分布早已與當年差異甚大，強行套用舊制，明顯不合時宜，缺乏正當性。三、本鎮自第 17 屆（民國 91 年）代表選舉以來，選區結構已維持超過 20 年，期間未曾變動。若貿然調整選區，將加重選務負擔，如投開票所重新規劃、系統更新、選務人力重新配置等，皆需投入大量行政資源。選民也可能混淆投票地點與候選人範圍，導致誤解甚至影響投票意願，進而損及公民基本權益。依據《行政院風險管理原則》，施政應審慎評估風險、降低不確定性。四、公所於

提案分析選舉區變更理由與考量因素第二點，指出第一選舉區屬市郊型態，然此說法與實際情況明顯不符。第一選區包含本鎮人口最多的湖東里，且鎮公所、警察分局、戶政所、衛生所等主要行政機關皆設於該區，顯示此區不僅人口密集，更為溪湖鎮的行政與生活中心，絕非市郊型態。再者，無論選區是否重新劃分，三個代表選舉區都已橫跨彰水路東西兩側與員鹿路南北兩側，選區內部並無法以道路作為明確區隔，請大家自行參酌溪湖鎮地圖，即可確認上述情形。最後本席剛剛所提的以上幾點意見，煩請公所一併將本席的意見與書面一同送至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上報告，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今天開會是針對這公文，大家都有收到，說明二的第一項、第二項，這由公所負責回函，我們今天開會是針對第三項，第 11 次鎮民代表會臨時會審議選舉區劃分案，表決程序未臻完備，他們現在要我們的表決數，剛才佩怡代表有說過了，是要再進行表決！若討論的部分，秘書，剛才舒萍代表說的都要寫在議事錄裡面。

黃副主席佳惠：問候語（略），我補充一下，本席今天針對選舉區變更案補充幾點意見來說明，一、以其他鄉鎮為例，埔心鄉第三選區（現任黃坤鼎主席選區）因人口減少，席次已由兩席調整為一席；二林鎮本屆亦因人口遞減，代表席次由 12 席減為 11 席。顯見，席次的調整，應根據人口變動自然增減，而非動輒變動選區與調整里別。未來溪湖鎮若面臨人口持續減少，也應依相同原則處理，才能避免爭議，維護選區穩定與選民公平性。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

「鄉（鎮、市）民代表之選舉區，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顯見，選區劃分之權責機關為選舉委員會，而非鄉鎮市民代表會。三、選委會以代表會決議有瑕疵暫未議決選區劃分案。且依「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區劃分作業要點」並無確切的規定，選區劃分是需經代表會決議為依據，合先敘明。依上開要點第八點「本會應審查各鄉（鎮、市）提供之意見，整理分析提報委員會議審定之」。顯見，審查各鄉（鎮、市）提供之意見，並非單指代表會的決議為依憑，更甚應有選委會「整理分析」資料，以提供委員對選區劃分之政策認知，瞭解其環環相扣所造成的影响，進而做出公正公平公開的決策，以達選委會公正客觀的立場及對參選人、選民有充分的說明以符合期待。四、選區劃分係屬政治性議題，攸關所有選民參與政治的基本公民權，包括投票行為、參選意願、候選人服務等等。參政權是憲法基本人權，應該受法律保障，絕非單以鄉鎮市民代表會決議為依憑，更何況鎮民代表是選區劃分相對利害關係人，更應該受利益迴避規範。回歸上開要點程序之不足，尚可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 條開宗明義「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是故，選區劃分應本於民主程序與公共利益考量，不能流於形式表決或多數壓制。依行政程序法原則，建議採聽證的程序，廣蒐民意，深入分析，調整選區對地方政治、選務與選民權益之

利弊，以免受代議政治的偏執，使選區劃分演變為政治分贓的惡果。綜上所述，本席堅決反對公所本次提案，主張不變動選區，僅依各選區人口變化，自然調整代表的席次，以維持制度穩定性。今天本席的補充意見，請代表會做成會議紀錄，我也有準備書面資料，再請公所民政課一併幫忙附上，呈交給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委員審酌，以上。

陳主席孟宏：今天開會針對第三項，表決時載明了贊成和反對人數。淑靜代表。

楊代表淑靜：問候語（略），在第 23 屆代表選舉區的變更案，我們公所已經定案了，經過我們代表會多數決，不管什麼多數決已同意了，現在上級還交代公所依這變更案改天還要再做個定案出來，你們曾經有過我們溪湖鎮規劃變更案，我們是第一次嗎？之前有過嗎？主席。

陳主席孟宏：應該有過。

楊代表淑靜：哪 1 次沒成功！哪 1 次有意見！也是我們這些代表的多數決來做決定，因為上次公所提案有一次了，我們多數決也通過了，我剛說的你們公所又提案一次來，講真的有點不尊重我們代表。

何鎮長炳樺：這不是公所提案的。

楊代表淑靜：不是，就上級交代，你們應該了解我們代表會這些代表有這權力，案過了就過了，哪有再第二次的？做代表大家都選得到，做主席就不一定會選到，我也可能會做主席，你們大家也希望做主席，若以後再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我建議萬萬不可、不可再造次，這次就最後一次了，以後像

類似的這種個案，鎮公所就應該推掉了，不應該讓代表會給人當作什麼？我剛才這些意見也放入議事紀錄裡面，也呈送縣政府，我也很不願意這次又來開，因為提案一次來我們就讓你過了，這次提案又來，若萬一這次又沒有不就還要第三次？我們鎮公所、代表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別的鄉鎮都沒有，我們怎會這樣？我的意見也請送縣政府讓他們參考。

陳主席孟宏：今天是針對這張公文來函，是要我們的表決數而已，若有發言的都紀錄在議事錄裡面。

楊代表淑靜：在議事錄裡面也要送縣政府，我們大家代表很忙還要為這提案再來。

陳主席孟宏：因為之前在第 11 次臨時會就已經有開過了，裡面已經有內容了。

楊代表淑靜：代表會也已多數決通過了，今天鎮公所又推這案出來，我們又來審，代表們都有各自的行程、服務的案件，因為這案我們今天又要來這裡，再麻煩一下，萬萬不可造次。

陳主席孟宏：因為這案我們尊重選委會，他們要我們的表決數，我們就再表決一次給他們，代表的意見提議表決。

楊代表淑靜：之前變更案就曾經成功過了，又不是沒成功過。

陳主席孟宏：提議表決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我們就進入表決。同意公所對代表的選區劃分變更提案，東寮里變更至第一選區、西溪里變更至第三選區，同意的代表請舉手，7 位代表；反對的代表請舉手，4 位。公所提案第 1 號案，本案照案通過。主秘。

主任秘書顏明亮：問候語（略），本次提案選委會是要我們對於贊成和反對的人數，目前出席代表 12 位，所以可能要有 12 票，主席同意或反對。

楊代表淑靜：主席，請問你無意見還是同意還是不同意？

陳主席孟宏：本席是大會主席，沒有表決權，但是我同意。現在願意表決人數，我同意公所提案。在場代表 11 人，贊成代表 7 人、不贊成代表 4 人、未表示意見無，因為本席是大會主席沒有參與表決權，不過本席的個人意願是同意公所提案的內容，以上，說得有清楚嗎？

劉代表晚玉：有。

陳主席孟宏：若沒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本案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訂彰化縣溪湖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修訂定環保自然葬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詹秘書秀蓮：理由及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

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問候語（略），本案為中央法令變更，經總統府 114 年 5 月 28 日公佈後，全國統一適用，縣府在 6 月 9 日來文，各鄉鎮市公所檢視所屬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儘早規劃並同時修正，以為因應適用，以上說明。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無意見？若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本案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類別：幼兒園

案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人力人事案，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65 萬元；俟 114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5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收支併列)。

詹秘書秀蓮：理由及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長張淑珠：問候語（略），因為國教署今年有來文，問  
各個學校有無需要課後照顧的人員，我們幼兒園申請 1 名，  
現在縣政府已同意，希望貴會能夠同意我們的費用可以先行  
墊付，以上報告。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無意見？若無意見，本案  
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孟宏：早上開會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 第 2 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財政  
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農業課長劉信呈、社政  
課長楊俊雄、代理行政室主任陳雅慧、人事室主任劉淑丹、  
政風室主任許建中、主計主任董芳敏、清潔隊長張家禎、  
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零售市場管理員  
徐明德、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鉅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 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陳主席孟宏：秘書、副主席、鎮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  
各位代表大家好！今日是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代表  
人數出席過半，會議開始。

七、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類別：環 保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補助本所辦理  
「114 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 萬  
元整，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編列時

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詹秘書秀蓮：理由及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清潔隊長。

清潔隊長張家禎：問候語（略），環保提案第 4 號是有關清潔隊確認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補助本隊有 6 萬元的非農地管理計畫及推動，有關於非農地的地質減少使用農藥的宣導及作法，提請大會審議。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若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

陳主席孟宏：儒海代表。

楊代表儒海：問候語（略），我請問社政課長。我們這次 114 年度 80 歲以上，重陽節要送什麼東西？

社政課長楊俊雄：現在目前已經決標，我們採購的是血壓計，我們這次決標的是歐姆龍的編號 HEM7141T1 的藍牙智慧血壓計。

楊代表儒海：我們的使用申請有符合我們原來預算的意義嗎？

社政課長楊俊雄：我們一開始是針對 80 歲以上的長輩來提供 1 千元的禮品，我們有根據最近的需求，感覺長輩這部分我們若透過這樣來做個關心，應該去重視他們健康的問題比較重要，所以一開始我們上網在招標時就是以醫療器材的名義做採購，來投標的有二個廠商，第一個是歐姆龍藍牙血壓計、

另外一個是護腰，號稱有鍼的功能的護腰產品，經過我們 5 個委員來做評選後，選定藍牙血壓計，這確實有符合我們要照顧長輩健康問題的需求，所以這次的採購非常符合我們預算編列的目標，以上。

楊代表儒海：請問課長，我們決標的單價是多少？

社政課長楊俊雄：1,000 元，就是照我們的預算 1,000 元。

楊代表儒海：跟市面上比較，有物超所值嗎？

社政課長楊俊雄：在採購時，我們就有先上網做訪價了，我們之前所查到一般的單價都是 1,200 元至 1,500 元，因為網路上的價格應該都是壓得很低了，這次我們以 1,000 元來採購就是價值將近 1,200 元至 1,500 元的物品，這確實是物超所值。

楊代表儒海：禮品是什麼時候會好？什麼時候要發？

社政課長楊俊雄：因為是配合重陽節，重陽節縣政府的禮金是有分為匯款和現金發放，我們配合縣政府禮金的發放，匯款的部分，我們採用里辦公處既定的地方來通知及發放；現金部分，在我們公所 3 樓，來領禮金的時候我們順便發放禮品給 80 歲以上的長輩，差不多在 9 月 22 日至 25 日要開始發收。

楊代表儒海：如果里民使用故障，送修的保固期多久？

社政課長楊俊雄：保固期是官方的保固三年，這是一個國際品牌，他的維修廠商的部分，我們有請廠商要來我們溪湖鎮附近像一些定點、全國電子的窗口，如果長輩們遇到一些問題可以去那邊做個維修。

楊代表儒海：感謝課長，相信溪湖的人會感謝你，謝謝！

陳主席孟宏：課長，如果要發放的時候，時間、地點再說明清楚。

社政課長楊俊雄：好的。

陳主席孟宏：嘉俊代表。

胡代表嘉俊：上次我有個提案是果菜市場重新整修，現在差不多有個階段了吧！請果菜市場總經理讓我們了解一下，它的工程第一期和第二期是否都完成了？

果菜公司總經理徐鉅傑：問候語（略），針對代表所說的第一期、第二期的工程都已經完工了，攤商也正式在營運了，以上報告。

胡代表嘉俊：上次我們有說，關於租金的問題，果菜市場有做什麼預算嗎？

果菜公司總經理徐鉅傑：我們上次有議決，由果菜公司去研議辦理，經過我們董事會開會討論過後，在不影響員工的福利和市場的運作和建設的情形外，由董事會裁決後，針對旱市甲、乙、丙、丁這四區若有影響、有拜託他們移位的攤商，我們一律就是減租半個月，這案我們也已呈報縣政府同意比照在案了，如果來得及，我們下個月會執行，以上跟代表報告。

胡代表嘉俊：謝謝！感謝你。

果菜公司總經理徐鉅傑：也感謝代表會對果菜公司的支持，謝謝！

陳主席孟宏：副主席。

黃副主席佳惠：問候語（略），我想請建設課長，去年底我曾在會議當中提出公所針對西溪里那區的人行道做相關的處置，比如廢除人行道，還是針對破損較嚴重的地方做簡易的修繕，

但目前看來還是都沒有進度，又因為近期有西溪里民向我反應有看到公所針對大發路與金地路人行道的部分有做簡易的修繕，是否可以再麻煩公所重視一下這個問題，近期派人至現場勘察納入改善，都能將各里都比照辦理。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問候語（略），感謝副主席針對工程的關心，確實近期有針對大發路和金地路破損的人行道有做簡易的修繕，副主席針對西溪里的部分，我們會再請承辦去檢視看哪個區段？或有必要的話會再找副主席或里長出來再針對需要修繕的部份做簡易的修繕。

黃副主席佳惠：謝謝課長。

陳建設觀光課長智泓：謝謝副主席。

陳主席孟宏：課長，你這件請儘速辦理，因為也拖很久了，若是不行，看能否全部把它鏟平。淑靜代表。

楊代表淑靜：問候語（略），我要請教一下主席，我們鄰長聘用的辦法還有他的資格是要叫什麼人回答？

陳主席孟宏：鄰長，是民政課。

楊代表淑靜：民政課長麻煩一下，請問一下我們湖西里目前有幾鄰？

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我回去查證一下。

楊代表淑靜：這樣我跟你說有 21 鄰，本來 20 鄰多增加 1 鄰，我想要了解 21 鄰的鄰長，目前是照正常的聘用的資格和辦法，鄰長是都這樣的採用還是如何？

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問候語（略），民政課第一次發言，針對楊淑靜代表剛才您所提到的問題，我們鄰長的聘用主要權限

是在里長，至於里長在聘用鄰長時有無相關的作業規定，這個作業規範，我回去查詢後跟楊淑靜代表來進行報告。

楊代表淑靜：我知道資格，但要做鄰長有個辦法，你照鄰長聘用的辦法擔任聘用，我要知道資格。

何鎮長炳樺：他在問的是說做鄰長有無需具備什麼資格？

楊代表淑靜：他需要什麼資格？鄰長四年一任是嗎？

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是，至少他要符合我們中華民國公民的條件。

楊代表淑靜：說得太廣了，若說中華民國的百姓就不用講了，現在是鄰長他的資格，我說給你聽看是否這樣？我們現在湖西里第 8 鄰的鄰長是誰，你跟我說？

何鎮長炳樺：這他怎麼可能會知道？你也知道我們鄰長有多少人。

楊代表淑靜：不知道我跟你說，現在第 8 鄰的鄰長是楊里長的太太代理，代理有個時間性嗎？

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是，代理中，直到我們里長有找到適任的人。

楊代表淑靜：不是這樣，代理像是西寮里長第二屆的時候，他要換一個鄰長時，結果他用他的老婆代替，三個月而已，我記得那時任的民政課長，他有通知西寮里長三個月到了，代理的資格最多就三個月而已。現在我了解我們湖西里的第 8 鄰的鄰長，他是從之前楊黃鮮那個鄰長過世之後，一直沒有新鄰長產生，之後據我所知是里長夫人在代理，你說代理到現在，已經很多年了，你們公所對於這代理的動作，都沒去想要換個正當、正確的鄰長？

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謝謝代表的提問，會後我們跟里長溝通一下。

楊代表淑靜：不是要溝通，現在我們就知道湖西里的鄰長代理。

何鎮長炳樺：你這樣問太含糊了，最後是要問這有符合法律規範嗎？若無符合法律規範是否要通知一下。

陳主席孟宏：麻煩主秘起來回答！

楊代表淑靜：現在不是通知的問題，現在是政風室，麻煩一下。

我們湖西里第 8 鄰的鄰長一直空缺著，結果叫里長的太太來做代理這期間鄰長有鄰長的福利是嗎？據我了解這些福利，他是不具備這些資格，但她享有鄰長的福利，像今年的里鄰長自強活動之類的，她也在外面說我們就沒做什麼、做個鄰長我們也不用出錢就能去旅遊，里長夫人說的這個，她也不具備這個資格，我現在問政風室的主任，我這案報到你那裡是否要了解一下？她是否有圖利？因為鄰長實際上可以代理 3 個月，這 3、4 年都里長夫人在代理，這之間的福利，去旅遊好幾年都她在去，這還有保險她也在享用，據我所知鄰長的資格，他一定要戶籍在那鄰裡面、人也要住在那，他若沒有住那、那戶是空戶，這樣也不行。經由我詢問，她這樣資格都不具備，鄰長可以做 3、4 年，你不會覺得她有圖利的行為？我正式跟政風室說，看你要不要辦？

政風室主任許建中：代表，我回去再了解一下。

楊代表淑靜：我現在大概跟你說，若你不知道什麼資訊再跟我說一下，麻煩看是否有關係到圖利這部分。

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是，我再去了解一下。

楊代表淑靜：再來我聽主秘在說的，主秘，我那天有跟你討論到這個問題，我們湖西里里長他要把區域重劃，要調整的時候，是里長還是公所的權責，若你們的權責就要通知這鄰有要合併嗎？這鄰是否太遙遠、不要放一起！這是否 ok？做個考量，是不是？

陳主席孟宏：主秘。

主任秘書顏明亮：問候語（略），有關我們楊淑靜代表所問的問題，其實因為這一件鄰長是無給職，這是沒有問題的。

楊代表淑靜：他有享用我們公所預算編出來的福利。

主任秘書顏明亮：你聽我說完。

楊代表淑靜：旅遊這次別人去、她也是去。

劉代表晚玉：你也讓主秘說一下。

楊代表淑靜：他還有掛保險，死掉還有得領，論資格他是不符合的。

顏主任秘書明亮：你說的那是福利，聽我說完好嗎？

楊代表淑靜：對，有那個資格才有那個福利。

劉代表晚玉：你聽人解釋、看怎麼說。

顏主任秘書明亮：跟代表報告，其實我到溪湖這邊來之後，發現有的里長報過來，比如這鄰沒有適合人選，找其他辦法如別的鄰的鄰長，文到我這邊的時候，我就會要求請里長盡量在 3 個月內去做調整，避免再發生這樣的情形。今天代表所說的問題在對於他們這鄰的部分，第 8 鄰裡面其實才 4 戶而已。

楊代表淑靜：幾戶不管，我們 6、7、8、9 鄰都 4、5、6、7、8 戶，你怎麼不一次講。

主任秘書顏明亮：你聽我報告完好嗎？原則上目前公所的規劃，因為有時候這鄰的鄰長做好好的，雖然戶數少，若整併後變成欠鄰長比較不適合，所以目前規劃只要是這個鄰，戶數少的部分，鄰長如果往生了，我們會做個調整。

楊代表淑靜：調整是里長的權力，叫里長夫人來做這鄰的鄰長，她完全不具備這個資格，她來做你們公所都沒有採取行動，現在我對政風室的主任提出，看他有無要辦？這是否有圖利的行為，是否要去查看看，你看是否有圖利行為？

主任秘書顏明亮：我們尊重代表的建議要找政風還是什麼？我們都尊重，我只是報告我們目前的作法，比如第 6 鄰只有 9 戶、第 7 鄰只有 7 戶、第 8 鄰只有 4 戶、第 9 鄰只有 8 戶，這幾鄰都是沒幾戶，我們跟里長研議是否要整併，剛才代表也有提到整併時要注意要在隔壁，不能說離太遠的做鄰長。

楊代表淑靜：對，不能說 19 鄰來做第 8 鄰的。第 19 鄰和第 8 鄰隔一條華中街，也要看里民是否願意合併，你也要參考他們的意見。

主任秘書顏明亮：鄰的部分，代表你所講的我們絕對會納入研議，比如要合併。

楊代表淑靜：我現在要求的是第 8 鄰欠一個鄰長，里長夫人來代理是名不正、言不順，你們第一時間又不處理，要等你們整併後還要一段時間，你們整併第 8 鄰要怎麼合併、怎麼取消、產生，這是後面的工作，甚至說已經發生問題了，第 8

鄰就要找出一個鄰長，才是正當的作法，我說這樣對嗎？若代表來指派，我第 4 鄰我來指派，里長不做這個動作，你們不覺得很奇怪？我們第 4 鄰，第 4 鄰 4 戶、幾戶我不管，那都是他的里民，他都不做這動作，叫他的里長夫人來代理，一些福利都被他老婆享受去，我是跟你們建議，現在做一個裁決，是否第 8 鄰再產生一個鄰長，你們後續要如何做是後面的事情，拜託一下，不要一直拖到整併，讓里長夫人一直做違法的事情，里長夫人她做這樣是非法的，是有牽涉到圖利是一回事，他有享用到我們的預算、有去旅遊，這是一種圖利的行為。

陳主席孟宏：一事歸一事，她現在去里鄰長參訪這部分就讓政風去查，一些要點的辦法、去處理就好了。

楊代表淑靜：要點和辦法，要等合併之後的工作，現在我強烈的要求，我們第 4 鄰不是沒人不是死光光了哦！死光了也沒人代理，在第一時間我們鄰內有 4 戶，我們的鄰長請幫我們產生一下。

陳主席孟宏：現在怎麼產生？就讓他們跟里長去看用什麼辦法、有要什麼要點。

何鎮長炳樺：好，到這裡，政風主任你先去查，查一查跟代表回報，後續再來討論。

楊代表淑靜：主席，你現在不能再讓里長夫人繼續擔任鄰長。

陳主席孟宏：等一下，你也尊重大會秩序一下，那不是我的問題，現在一事歸一事，不是要政風先查？

楊代表淑靜：對，你是主席，我現在跟你說，這幾年問題就發生

在這鄰長，里長夫人再怎樣都沒資格做鄰長。

陳主席孟宏：我們已經有請政風交辦了，一碼歸一碼。

楊代表淑靜：公所這邊，這里長夫人怎樣都沒資格做鄰長，這時間鄰長一定要換人，怎麼能不換？

陳主席孟宏：這是民政課和里長的問題。

楊代表淑靜：好，我現在請民政課。

主任秘書顏明亮：代表所講的，我們分成二大類，第一、是否違法由政風室查處；第二、後續的處置方式，是公所業務單位來辦理，我這邊可以承諾三個月內把鄰長的部分，到底是要如何整併、還是新聘，再跟你回報。

楊代表淑靜：沒有，主秘你說這樣，那我們里長夫人還要再代理三個月了，這樣太辛苦了，現在第一時間鄰長可以看要換什麼人？後續你們要如何整併再討論。

主任秘書顏明亮：這不是要去現場說好就好。

楊代表淑靜：不是說好、我們檯面下講好，現在里長夫人已經不適合，她完全不夠這資格，現在再讓她代理二、三個月之後，沒做後又空缺，這樣都不對，你們第一時間鄰長的資料寫一寫就可以當鄰長了，這沒什麼問題，你們的意思讓里長夫人再做三個月的鄰長是嗎？

顏主任秘書明亮：我跟你報告是三個月內。

楊代表淑靜：三個月內，三天都不准，她也是不符合的，她是不行的。

劉代表晚玉：我說一下，民政課長，鄰長有規定里長的老婆不能做嗎？有沒有規定？

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沒有。

劉代表晚玉：因為鄰長只要是本鄰的，誰都可以做，有規定里長的老婆不能做嗎？你先去查看看，看有規定嗎？

楊代表淑靜：晚玉，我問一下，你不要…。

劉代表晚玉：好，這法令要先講好，看有無規定不能做嗎？因為我們里長是選的。

陳主席孟宏：在這裡不要討論沒有辦法處理的工作。

劉代表晚玉：要用合法的，看可不可以？

陳主席孟宏：這就不是我們的工作，叫政風室查，資格的問題讓民政課去處理。

楊代表淑靜：里長夫人的戶口就不在，不用查，我就有問了，我有問里幹事才來的。

劉代表晚玉：你去查看看里長的老婆可以兼任鄰長嗎？

陳主席孟宏：主秘，政風的部分，鄰長的一些福利是她有用到的，請儘速查辦；資格的問題，她可以代理嗎？是遴選、解聘？原有的鄰長到底是怎麼了？你都沒講，是過世了嗎？

楊代表淑靜：舊鄰長已經往生三、四年了。

陳主席孟宏：你的意思是可以代理鄰長嗎？若不行就儘速換掉就好。

楊代表淑靜：里長夫人的戶口沒在裡面、人又不住那，她哪有資格在那邊做鄰長？已經做三、四年了，重點是要處理，你不能說三個月後。

陳主席孟宏：資格不是我們處理的。

顏主任秘書明亮：我哪有說三個月後。

楊代表淑靜：三個月內，三天也不行。

顏主任秘書明亮：她如果資格符合呢？

楊代表淑靜：她戶口在裡面？她有住那裡嗎？

顏主任秘書明亮：我跟你說，其實目前條例…。

楊代表淑靜：鄰長的資格是她的戶口要在裡面，要不然她要住在那。

顏主任秘書明亮：你問誰？有條例嗎？

楊代表淑靜：有條例。

顏主任秘書明亮：在哪裡？

陳主席孟宏：里長的工作，變成主秘的。

顏主任秘書明亮：自治條例在這裡，你要照條例。

楊代表淑靜：就是照條例，鄰長的任用資格。

陳主席孟宏：鄰長出缺就趕快補一補。

楊代表淑靜：要補才對，就沒有補。

顏主任秘書明亮：現在叫民政課趕快做，給我們一段時間，這樣好嗎？

楊代表淑靜：沒辦法再給你們一段時間，還要三個月內，鄰長出缺就是要補。

主任秘書顏明亮：好，一個月內好嗎？行政程序還要進行。

楊代表淑靜：幾天？沒辦法一個月內，三天內就要補。

陳主席孟宏：要走程序，明天週六、日是要怎麼補？

楊代表淑靜：我的意思是三天內你要提出版本後，很簡單資料送出就好，你不做，一個月當然也沒辦法。

陳主席孟宏：主秘，要求現在鄰長有出缺趕快補起來就好，不要

代理。

楊代表淑靜：我不管，她就不具備這資格，第一、她戶口沒有在我們鄰裡面，第二、人沒住這裡，要代理三個月可以，三個月以上就不行。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其他還有什麼問題嗎？今日開會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閉會。

九、閉會。